

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 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之回复

众环专字(2025)010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汇绿生态”）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汇绿生态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4〕第 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以对公司及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钧恒科技”）相关财务报表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回复的相关问题履行了核查程序，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2

报告书显示，钧恒科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63.44 万元、43,481.92 万元和 47,313.7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24.34 万元、41,502.95 万元和 46,531.63 万元，核心产品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38%、88.15%和 93.69%；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460.87 万元、2,960.81 万元和 4,514.15 万元；报告期内，钧恒科技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633.51 万元、-848.58 万元和-2,240.26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钧恒科技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原因，并结合钧恒科技的核心产品及其相较于可比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主要客户、历史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钧恒科技的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2) 结合钧恒科技的存货构成、存货价格变动情况、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比例、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大额增长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钧恒科技的存货构成、存货价格变动情况、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比例、依据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大额增长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钧恒科技的存货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468.98	25.18%	2,734.06	30.67%	3,387.71	43.78%
在产品	7,926.62	44.67%	2,855.87	32.04%	1,164.73	15.05%
库存商品	4,631.72	26.10%	2,510.61	28.17%	2,788.80	36.04%
发出商品	717.98	4.05%	805.71	9.04%	397.20	5.13%
在途物资			7.37	0.08%		
合 计	17,745.30	100.00%	8,913.62	100.00%	7,738.44	100.00%

如上表，钧恒科技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为主。

钧恒科技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为达成产品的多品种快速交付能力，钧恒科技还采用了提前备货的库存生产模式，对于主要产品，钧恒科技一般会根据客户过往采购合理预计未来一个季度的产品需求，同时结合钧恒科技对市场整体供需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或常规通用部件提前生产、适当备货，缩短交付周期，提升

市场竞争力。

钧恒科技 2024 年 9 月 30 日存货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99.08%，主要系随着业务迅速增长，钧恒科技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备货及生产备货，导致钧恒科技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大幅增加。

2024 年 9 月 30 日，钧恒科技原材料较期初增加 1,734.92 万元，增幅 63.46%，主要系基于业务迅速增长，钧恒科技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备货；钧恒科技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为 25.18%，与 2023 年末相比下滑 5.4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钧恒科技对战略方向进行了调整，逐步缩减了业务周期长的光通信设备相关业务，聚焦光模块业务，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周转率更高等原因导致原材料占比下降。

2024 年 9 月 30 日，钧恒科技在产品金额及占存货比例均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钧恒科技在手订单增多，导致订单生产增加，在产品规模增加。

（二）存货价格变动情况

选取光模块、AOC 及光引擎等各类产品中占各类产品收入 90% 以上的主要速率产品，获取该速率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产品速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光模块	中低速率	46.96	54.02	65.10	41.35	48.60	55.93
	高速率	1,407.84	1,125.96	700.66	882.69	953.69	602.83
AOC	中低速率	236.19	280.62	267.24	204.69	208.62	228.25
	高速率	2,861.51	985.06	1,411.49	1,897.91	700.69	1,024.57
光引擎	中低速率	14.60	21.43	20.09	11.64	16.40	17.40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光模块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61%、11.77% 和 31.54%，且 2024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增长。结合合计占比 90% 以上光模块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光模块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处于合理的水平，不存在因存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 AOC 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92%、26.08% 和 22.38%，

结合合计占比 90%以上 AOC 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AOC 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处于合理的水平，不存在因存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光引擎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38%、23.35%和 21.06%，结合合计占比 90%以上光引擎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光引擎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均处于合理的水平，不存在因存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钧恒科技不存在因存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存货价格变动对钧恒科技存货跌价的影响较小。

（三）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钧恒科技存货库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一年以内占比
2024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3,951.77	553.37	508.77	5,013.91	78.82%
	在产品	8,004.99	51.43	45.43	8,101.85	98.80%
	库存商品	5,961.22	355.13	225.16	6,541.51	91.13%
	发出商品	849.26	0.03		849.29	100.00%
	合计	18,767.24	959.96	779.36	20,506.56	91.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23.88	539.02	296.49	2,959.38	71.77%
	在产品	2,836.73	86.15	15.43	2,938.30	96.54%
	库存商品	2,990.59	127.63	194.80	3,313.01	90.27%
	发出商品	805.71			805.71	100.00%
	在途物资	7.37			7.37	100.00%
合计	8,764.28	752.80	506.72	10,023.77	87.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64.98	1,136.93	243.79	3,645.70	62.13%
	在产品	1,103.78	75.44	5.31	1,184.52	93.18%
	库存商品	3,031.63	184.40	130.35	3,346.38	90.59%
	发出商品	394.92	2.28		397.20	99.43%
	合计	6,795.31	1,399.05	379.45	8,573.80	79.26%

报告期各期末，钧恒科技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795.31 万元、

8,764.28 万元及 18,767.2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9.26%、87.43% 及 91.52%，占比持续增加，库龄情况较为良好。

钧恒科技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的形成主要系，钧恒科技定制化产品业务订单规模虽然较小但业务周期相对较长，原材料采购受最小采购量限制，在原材料备货时，需要提前采购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钧恒科技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264.98 万元、2,123.88 万元及 3,951.77 万元，占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3%、71.77%及 78.82%，占比持续增加，库龄情况逐步好转。

（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价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钧恒科技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报告期初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钧恒科技在期末对所有存货均进行跌价测试，具体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类型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原材料	<p>1、以生产为目的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以出售为目的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3、对于长库龄原材料，用于生产或销售频率较低，鉴于电子元器件产品更新换代快，考虑库龄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 1-2 年按 90%，2-3 年按 50%，3 年以上按 0%确定的其可变现价值。</p>	<p>1、以生产为目的的原材料，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照材料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2、以出售为目的的原材料，按照材料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长库龄原材料，按照材料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在产品	对尚未完工的在产品项目，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在产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对有合同或订单匹配的库存商品，匹配其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按照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型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
	2、对没有合同或订单匹配的库存商品，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发出商品	以发出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钧恒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与钧恒科技经营业务相适应。

（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比例、依据

钧恒科技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详见前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

钧恒科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013.91	544.93	10.87%	2,959.38	225.32	7.61%	3,645.70	257.98	7.08%
在产品	8,101.85	175.23	2.16%	2,938.30	82.43	2.81%	1,184.52	19.80	1.67%
库存商品	6,541.51	1,909.79	29.19%	3,313.01	802.40	24.22%	3,346.38	557.58	16.66%
发出商品	849.29	131.31	15.46%	805.71			397.20		
在途物资				7.37					
合 计	20,506.56	2,761.26	13.47%	10,023.77	1,110.15	11.08%	8,573.80	835.36	9.74%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835.36 万元、1,110.15 万元及 2,761.2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钧恒科技期末存货规模增加导致存货跌价金额相应增加。

2024年9月30日，钧恒科技原材料跌价准备为 544.93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87%，计提比例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3.2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 9 月末库龄 2 年以上原材料金额为 508.77 万元，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212.28 万元。对于长库龄原材料，用于生产或销售频率较低，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钧恒科技

确定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时会考虑库龄的影响，其中 1-2 年、2-3 年、3 年以上分别按 90%、50%、0%确定其可变现价值。由于 2024 年 9 月末库龄 2 年以上原材料增加，导致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增加。

2024 年 9 月 30 日，钧恒科技在产品跌价准备为 175.23 万元，计提比例为 2.16%，报告期内计提比例变动较小。2024 年 9 月末在产品跌价准备比 2023 年末增加 92.80 万元，主要系在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2024 年 9 月 30 日，钧恒科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为 1,909.79 万元，计提比例为 29.19%，计提比例相对 2023 年末增加 4.97 个百分点，库存商品跌价准备金额相对 2023 年末增加 1,107.39 万元。跌价准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4 年 9 月 30 日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余额增加 3,228.5 万元，增长 97.45%，导致库存商品跌价准备相应增加；另一方面钧恒科技 400G 和 800G 等高速率新产品于 2023 年 6 月起量，至 2024 年批量交付，新产品进入市场，与客户在产品技术要求和产品兼容性上存在磨合期，随着产销规模大幅增长，应部分客户兼容性要求的升级产品有所增加，导致未适销库存商品在 2024 年 9 月末结存有所增加，该部分产品存货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大。

2024 年 9 月 30 日，钧恒科技发出商品跌价准备为 131.31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46%，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相对 2023 年末增加 131.31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系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出商品中样品及试样订单增多，样品及试样订单预计售价相对较低，因此估计的可变现净值较低，故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增多。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项 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易盛	—	22.28%	15.32%
中际旭创	—	6.25%	7.32%
华工科技	—	4.95%	3.20%
光迅科技	—	16.60%	12.37%
博创科技	—	13.24%	3.59%
平均值	—	12.66%	8.36%
钧恒科技	13.47%	11.08%	9.74%

如上表，钧恒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大额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钧恒科技期末存货规模增加导致存货跌价金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大额增长符合钧恒科技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六）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价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钧恒科技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钧恒科技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钧恒科技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大额增长与其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4

2024年6月，你公司以1.95亿元现金收购钧恒科技30%的股权；2024年10月，你公司向钧恒科技增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增至35%；本次你公司拟再次向钧恒科技增资24,583.42万元，交易完成后你对钧恒科技的持股比例增至51%。

请你公司：

（1）结合上述交易的具体条款，说明三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采取分步的方式取得钧恒科技控制权的原因；

（2）说明公司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对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说明彭开盛参与本次增资的原因，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1）和（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交易的具体条款，说明三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采取分步的方式取得钧恒科技控制权的原因

（一）上市公司采取分步的方式取得钧恒科技控制权的原因

1、2024年6月出资1.95亿收购标的公司30%的股权

（1）交易背景

汇绿生态近年来的战略为“稳主营+开发新领域”，在主营业务稳健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尝试进入新技术、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标的公司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之“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1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钧恒科技所属行业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需求。

（2）决策程序

2024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保持公司自有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丰富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对外投资收购钧恒科技30%的股权，并签订意向协议。

2024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95亿元的价格收购钧恒科技30%的股权，并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2024年10月出资5,000万元认购钧恒科技384.62万元注册资本

（1）交易背景

2024年6月28日，汇绿生态委派严琦、李岩加入钧恒科技董事会。根据上市

公司从对钧恒科技了解到的情况，随着 Chat GPT 开始在全球风靡，AI 行业对光模块的需求爆发，钧恒科技订单增加可能带来短期现金流短缺的情况。钧恒科技如要在光模块市场持续向好的情况下扩大业务规模，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①上市公司方面

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银行授信充沛，可以适当地在资金上给予钧恒科技一定支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因此，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无法按出资比例对标的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通过单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解决标的公司短期资金的需求较为合适。但当时由于：第一，根据钧恒科技的总体估值，如需取得其控制权所需资金量较大，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第二，上市公司基于投资谨慎性考虑，需要在完成更加详细的尽职调查后，决定是否进一步追加大量投资以取得钧恒科技的控制权。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上市公司决定先投入 5,000 万元以解决钧恒科技短期的资金需求。

②标的公司方面

虽然标的公司历史上进行过多次融资，但实际控制人彭开盛始终未出让控股权，创始股东针对是否出让控股权一直未下定决心。与此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较为紧张，急需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因此，在双方未就是否出让标的公司控股权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同意由汇绿生态出资 5,000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彭开盛。

在上述背景下，经汇绿生态与标的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以解决标的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

（2）决策程序

2024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

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与钧恒科技签订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市公司以增资方式对参股钧恒科技增加投资，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 3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钧恒科技 35%的股权。2024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本次交易暨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1) 交易背景

2024 年 10 月初，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三季度财务报表，其 2024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已基本达到上市公司 2024 年 6 月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时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 2024 年全年承诺净利润 4,500 万元的水平，业绩大幅好于预期。

①上市公司方面

由于标的公司 2024 年 1-9 月业绩大幅好于预期，进一步增强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较去年同期出现了下滑，基于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中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的精神，上市公司决定进一步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入尽职调查，以决策是否可以进一步增加对钧恒科技的投资。2024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正式进行新一轮对标的公司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2024 年 11 月中旬，上市公司基于会计师初步审计结果，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钧恒科技的进一步全面深入地尽职调查情况，初步判断进一步增加对钧恒科技的投资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此时，上市公司已持有标的公司 35.00%的股权，彭开盛及一致行动人陈照华、刘鹏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36.97%的股权，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与彭开盛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已非常接近，进一步增加对钧恒科技投资将导致钧恒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遂与彭开盛进行了商谈，拟以现金增资方式进一步增加对钧恒科技投资并取得控股权。

②标的公司方面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持续紧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为 14,113.3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004.57 万元，增幅 176.26%；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已达到 69.91%；货币资金为 3,508.82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716.59 万元，降幅 32.85%。由于标的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营运资金需求，随着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继续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营运资金需求的效果有限，且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在上市公司提出拟以现金增资方式进一步增加对钧恒科技投资并取得控股权的方案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彭开盛考虑到钧恒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后，在营运资金、研发投入均能得到上市公司的大力支持，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续开展业务更加能够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信任，更有利于钧恒科技的健康发展以及业务扩展。

此外，上市公司提出，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将在原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基础上签订《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对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给予奖励。基于此，彭开盛同意上市公司提出的增资方案，但为避免其持股比例过度稀释，提出与上市公司同时参与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支付 1,320.66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100.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综上，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协商，形成本次交易方案，即上市公司支付现金 24,583.416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1,862.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彭开盛支付现金 1,320.66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100.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0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结合上述交易的具体条款，说明三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1、三次交易相关协议均为独立签署

2024 年 6 月，上市公司与聚合鹏飞、清紫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聚合鹏飞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10.00%的股权（对应 153.60 万元出资额）以 6,5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汇绿生态，清紫泽源将其持有钧恒科技 20.00%的股权（对应 307.20 万元出资额）以 13,0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汇绿生态。该次协议条款未对后续增资事项进行约定。

2024年9月，上市公司与钧恒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汇绿生态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384.62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84.62万元。该次协议条款未对后续增资事项进行约定。

2024年12月，上市公司与钧恒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新增1,962.43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汇绿生态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862.38万元，彭开盛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00.05万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384.62万元增加至7,347.05万元。本次协议条款不以前两次交易为前提条件。

因此，三次交易均由上市公司分别与相关方签署协议，相关协议均为独立签署。

2、三次交易均为独立决策

2024年6月上市公司出资1.95亿收购标的公司30%的股权决策程序如下：2024年5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2024年6月13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24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024年10月上市公司出资5,000万元认购钧恒科技384.62万元注册资本决策程序如下：2024年9月29日，钧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2024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暨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决策程序如下：2024年12月12日，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2024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

案》等议案。

因此，三次交易均由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独立决策，相关决议内容互相独立。

3、三次交易的背景有所差异

如前所述，上市公司 2024 年 6 月收购标的公司 30%的股权，主要系基于尝试进入新技术、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的考虑。2024 年 10 月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主要系基于解决钧恒科技短期的资金需求的考虑。本次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主要系基于标的公司 2024 年 1-9 月业绩大幅好于预期，标的公司持续存在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以及根据中介机构 2024 年 11 月经全面深入地尽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

4、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相关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综合考虑三次交易决策过程、协议签署情况、交易背景、估值定价，三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024 年 6 月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30%的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24 年 9 月认购标的公司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签署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未对本次交易增资事项进行约定，本次交易签署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亦不以前两次交易为前提条件，上市公司三次交易相关协议均系独立签署。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基于当时的交易背景、商业目的分别进行审议，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主要系尝试进入新技术、

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以及获得投资回报（收购后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确认投资收益 1,204.16 万元），上市公司出资 5,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主要系为了解决标的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主要系基于标的公司 2024 年 1-9 月业绩以及达到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的商业目的，三次交易均为独立考虑、独立决策。因此，不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第一项“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以及第三项“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30%股权后，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确认投资收益 1,204.16 万元，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了上市公司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的目的。上市公司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 384.62 万元注册后，解决了标的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支持了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实现了增资的商业目的。此外，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针对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30%的股权、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了产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三次交易的商业结果相互独立，并非三次交易整体才能构成一项商业结果，因此不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第二项“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30%的股权以及认缴标的公司新增的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时，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6.50 亿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6.60 亿元。三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差异较小，且均参考了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因此不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第四项“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的认定标准。

此外，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已出具书面确认函：除重组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我本人与其他方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任何协议、约定，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综上，三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说明公司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对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公司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

如前所述，由于三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按照分步交易对上述三次交易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2024年6月，公司收购钧恒科技30%股权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2024年6月公司收购钧恒科技30%的股权，并委派严琦、李岩加入钧恒科技董事会，对钧恒科技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初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9,500万元，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1,204.16万元，同时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204.16万元。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① 2024年6月公司以19,500万元，收购钧恒科技30%的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9,5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19,500 万元

②初始投资成本的调整

由于公司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钧恒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该部分差额是投资方在取得投资过程中通过作价体现出的与所取得股权份额相对应的商誉价值，不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进行调整，无对应会计分录。

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确认投资收益1,204.16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204.16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204.16 万元

(2) 2024年10月，公司向钧恒科技增资5,000万元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2024年10月，公司向钧恒科技增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增至35%，对钧恒科技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追加的5,000万元确认投资成本，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5,000万元。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5,000 万元
----------------	----------

贷：银行存款 5,000 万元

(3) 本次公司向钧恒科技增资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①本次公司向钧恒科技增资个别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公司拟再次向钧恒科技增资 24,583.42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钧恒科技的持股比例增至 51%。根据已签订的协议，完成该交易后，公司将取得对钧恒科技的控制权，构成企业合并，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由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35% 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A、本次公司拟再次向钧恒科技增资 24,583.42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51%

借：长期股权投资 24,583.42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4,583.42 万元

B、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含累计投资成本 24,500 万元及权益法累计确认投资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权益变动，由于本次拟增资时点尚未确定，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后投资收益至本次增资至 51%尚无法确定，以下会计分录不列示金额，只列示会计科目。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若存在）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若存在）

②本次公司向钧恒科技增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方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35%股

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原 35%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A、将公司原持有的 35%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即原 35%股权在购买日公允价值与个别报表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整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35%股权公允价值-35%股权账面价值）

贷：投资收益

B、35%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进行处理（公司针对钧恒科技未出现此类情形）

借：其他综合收益（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贷：投资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投资收益

注：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会计分录是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的会计处理，省略了个别财务报表层面的相关分录。

综上，三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按照分步交易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公司 2024 年 6 月以现金 19,500.00 万元收购钧恒科技 30% 股权，2024 年 10 月以现金 5,000.00 万元认购钧恒科技 384.62 万元注册资本，以及本次拟以现金 24,583.42 万元增资，钧恒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个别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	变动比例
2024-6-30	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0	19,500.00	
2024 年 7-9 月	投资收益-权益法	1,204.16	1,204.16	
2024-9-30	长期股权投资	20,704.16	20,704.16	
2024 年 10 月增资	长期股权投资	25,704.16	25,704.16	
本次拟增资	长期股权投资	50,287.58		

注：由于本次增资具体时间尚未确定，故未考虑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本次拟增资期间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假设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所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股权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一年一期的备考报表，对 2024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	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变动比例
2024-9-30	资产总额	266,461.83	346,549.79	30.06%
2024-9-30	其中：商誉		22,743.62	
2024-9-30	负债总额	113,975.65	163,539.72	43.49%
2024-9-30	所有者权益	152,486.18	183,010.07	20.02%
2024-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159.98	154,230.63	1.36%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318.59	82,632.29	133.96%
2024 年 1-9 月	营业利润	3,209.84	6,632.07	106.62%
2024 年 1-9 月	利润总额	3,189.78	6,541.83	105.09%
2024 年 1-9 月	净利润	2,643.47	5,501.80	108.13%
2024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5.84	3,493.55	33.04%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综合考虑三次交易决策过程、协议签署情况、交易背景、估值定价，三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2、公司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6

备考审阅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新增商誉 22,743.62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依据、资产组的划分、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确认商誉金额的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你公司未来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依据、资产组的划分、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一) 商誉的确认依据

本次交易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作为商誉的确认依据。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二) 资产组的划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钧恒科技及其子公司紫钧光恒和智动飞扬，采用统一经营管理，共同完成钧恒科技以光模块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各单位厂房及机器设备、生产管理相互协同。另外紫钧光恒和智动飞扬业务规模较小，因此将钧恒科技及其子公司整体作为一项资产组具有合理性，在对模拟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无须对商誉进行分摊。

（三）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钧恒科技及其子公司专利技术及软件等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单独计量。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4]第 1310 号），在计算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时，对账外的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及软著合并为一个资产组，采用销售收入提成法进行评估。销售收入提成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无形资产销售收入提成法认为无形资产对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收益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所创造的价值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额，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经营活动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益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假设以 2023 年 1 月 1 日的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4]第 1310 号）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作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标的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具

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软件	60.63	219.91	159.28
无形资产-专利		6,234.00	6,234.00
合 计	60.63	6,453.91	6,393.28

专利技术和软件账面价值仅为外购计算机软件购入成本，标的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列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均无账面价值。钧恒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存在一定的价值是合理的。

综上，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准确，资产组的划分具有合理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确认商誉金额的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确认商誉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以现金 19,500.00 万元购买钧恒科技 30% 股权，于 2024 年 10 月以现金 5,000.00 万元增资钧恒科技 5% 股权，以及本次拟以现金 24,583.42 万元对钧恒科技增资 16.00% 股权，三次交易合计金额为 49,083.42 万元。由于备考报告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合并备考报告，故以三次交易金额 49,083.42 万元作为 2023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成本。

同时依据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资产法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评估增资为基础模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增加钧恒科技可辨认净

资产 7,365.55 元。

另外，由于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多次存在股东缴纳出资以及增资等事项，因此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一次进行模拟。

模拟合并商誉测算金额为商誉 22,743.62 元。测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2023 年 1 月 1 日钧恒科技净资产	10,416.03	审计数
加：彭开盛、陈照华及刘鹏认缴未实缴的出资	441.00	2024 年 5 月实缴出资
原股东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	2023 年 3 月实缴增资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公司拟增资	29,583.42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拟增资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彭开盛拟增资	1,320.66	2024 年 9 月 30 日后拟增资
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	8,665.35	
减：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所得税影响	1,299.80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51,646.66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允 51%份额	26,339.80	
2023 年 1 月 1 日模拟合并成本	49,083.42	
2023 年 1 月 1 日模拟商誉	22,743.62	

综上，本次交易确认的商誉金额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商誉 22,743.6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假设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公司未来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比 例	商誉减值 金额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净利润

		减值后金 额	下降比 例	减值后金 额	下降比 例	减值后金 额	下降比 例
5.00%	1,137.18	352,748.34	0.32%	189,208.62	0.60%	6,198.55	15.50%
10.00%	2,274.36	351,611.15	0.64%	188,071.44	1.19%	5,061.37	31.00%
20.00%	4,548.72	349,336.79	1.29%	185,797.07	2.39%	2,787.00	62.01%
30.00%	6,823.09	347,062.43	1.93%	183,522.71	3.58%	512.64	93.01%
32.25%	7,887.78	346,549.79	2.07%	183,010.07	3.85%		100.00%
50.00%	11,371.81	342,513.71	3.21%	178,973.99	5.97%	-4,036.08	155.02%
100.00%	22,743.62	331,141.90	6.43%	167,602.18	11.95%	-15,407.89	310.04%

注：2024年净利润根据2023年1-9月备考报表净利润年化计算，2024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根据2023年9月30日备考报表总资产/净资产加上2024年四季度测算净利润计算。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公司当期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当商誉减值比例达32.25%以上时，公司将面临合并财务报表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保障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将钧恒科技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公司对钧恒科技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使公司与钧恒科技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推进公司与钧恒科技管理制度的融合，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整合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钧恒科技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钧恒科技的市场竞争力，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将充分发挥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上市品牌优势等，支持并增加钧恒科技的技术优势，尽快实现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提升钧恒科技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钧恒科技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3、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保障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为保障钧恒科技核心管理团队和经营层员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在原管理团队对钧恒科技运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动双方实现良好融合，保证钧恒科技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同时，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通过上述业绩激励设置，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推动标的公司的良好运营。

4、规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跟踪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重点关注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恰当考虑该减值迹象的影响，定期或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要求公布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商誉价值进行持续的跟踪评价。当出现减值补偿义务时，公司将及时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承诺，降低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上述应对措施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商誉减值对于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及财务状况的影响。但若未来钧恒科技所属行业发展放缓，钧恒科技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后的潜在商誉减值风险，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九）商誉减值风险”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四）财务风险/1、商誉减值风险”中对潜在商誉减值风险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的具体金额。公司根据编制的备考报告，以2024年为例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潜在的商誉减值制定具体应对措施，并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提示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依据、资产组的划分、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公允价值的

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商誉的具体金额。公司根据编制的备考报告，以2024年为例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和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潜在的商誉减值制定具体应对措施，并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提示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问题7

报告书显示，光模块的技术含量较高，产品的技术升级速度较快，整个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钧恒科技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499.23万元、3,871.91万元和2,487.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48%、8.90%和5.26%。

请你公司：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钧恒科技的技术储备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有助于保持标的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会对你公司及钧恒科技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说明研发费用与各类产品的对应情况、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研发费用与各类产品的对应情况、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研发费用与各类产品的对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引擎、光模块及AOC	2,107.69	84.74%	2,018.20	52.13%	2,036.38	37.03%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项目						
定制化产品研发项目	344.09	13.83%	920.41	23.77%	1,089.60	19.81%
光通信设备研发项目	35.56	1.43%	933.30	24.10%	2,373.26	43.16%
合 计	2,487.34	100.00%	3,871.91	100.00%	5,499.24	100.00%

注：光引擎、光模块及 AOC 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前端光引擎及后端光模块和 AOC 的研发项目。光引擎系光模块和 AOC 产品中的基础与核心部分；光引擎通过不同的封装方式形成了多种光模块类型；AOC 即有源光缆，主要由两个光模块和一根光缆跳线组成，三类核心产品的研发项目具有相辅相成和连续性。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光引擎、光模块及 AOC 产品的研发费用占比合计分别为 37.03%、52.13%及 84.74%。光引擎、光模块及 AOC 产品系钧恒科技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合计占钧恒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8%、88.15%及 93.69%，与研发费用投入占比较多相吻合。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定制化产品对应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89.60 万元、920.41 万元和 344.09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9.81%、23.77%及 13.83%。2024 年 1-9 月定制化产品研发投入资金及占比均下降，主要系定制化产品研发项目主要由原子公司信跃致进行，2023 年钧恒科技已处置该子公司，导致 2024 年 1-9 月定制化产品研发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光通信设备业务对应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73.26 万元、933.30 万元和 35.56 万元，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43.16%、24.10%及 1.43%。报告期内光通信设备业务研发投入资金及占比呈下滑趋势，主要系钧恒科技自 2021 年开始投入光通信设备的研发，并于 2022 年加大研发投入，由于光通信设备项目投入周期长、收效慢，长期大规模投入不利于钧恒科技现阶段的发展，2023 年钧恒科技对战略方向进行了调整，聚焦光模块业务，并于 2023 年四季度逐步停止了光通信设备项目的研发投入。

（二）研发费用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支出的核算范围，

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材料费、水电费、租赁及物业费、折旧与摊销、测试及服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钧恒科技按照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和标准，设立了研发费用明细账，并对相关开支进行记录。

钧恒科技研发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1,189.15	2,235.00	2,645.59
材料费	624.70	511.80	1,025.83
水电费	75.10	116.42	107.01
租赁费及物业费	10.79	66.09	101.47
摊销及折旧费用	386.35	577.46	432.67
检测及服务费	113.06	145.70	981.71
其他	88.19	219.44	204.95
合 计	2,487.34	3,871.91	5,499.23

2024 年 1-9 月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下降，主要系钧恒科技 2023 年四季度逐步停止光通信设备研发项目，以及 2023 年 12 月处置原子公司信跃致，导致研发人员减少所致。2022 年检测及服务费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光通信设备研发项目投入了较多的设备采购及相应的技术软件、认证费用等服务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钧恒科技已针对研发项目单独设立台账，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部门支出的各项费用，根据钧恒科技《财务管理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其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如下：

职工薪酬：研发中心人员工资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其他参与研发的人员按从事研发活动月份工资薪金按照工时进行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等与其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支出；财务部门根据研发人员实际参与的研发项目将职工薪酬归集入不同的研发项目，依据研发项目记录的职工工时为权重进行分配。

直接材料：为实施研究开发项目领用的原材料；在研发立项预算范围按实际研发情况列支，领用时由研发项目组成员提出申请并经研发主管负责人审批后到仓库领用，仓库管理员签字确认后的出库单按月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按出库

单载明的研发项目，归集列入各个研发项目一直接材料。

其他直接归集费用，其他能直接归集到研发项目的费用（如检测费用、差旅费用等），直接进行归集到相应研发项目。

与研发活动相关但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的水电费、租赁费用及物业费、摊销及折旧费用等其他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或折旧摊销计算额计入研发费用，按各研发项目人工工时为权重进行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综上，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及核算方法，符合行业惯例，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问认为：

1、研发费用与各类产品的对应情况、确认依据、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 9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相关条款。你公司曾于 2024 年 6 月与钧恒科技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刘鹏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此外，本次交易中，你公司与彭开盛、陈照华、刘鹏、钧恒科技签署了《超额业绩奖励协议》。

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相关条款是否有效；结合钧恒科技的行业发展趋势、核心竞争力、历史经营业绩等因素，分析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若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补偿的情况下，交易对方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你对保障对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拟采取的措施；

（2）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沿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条款；若是，则测算补偿款可否覆盖你对钧恒科技的投资损失；

（3）说明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和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不一致的原因；

（4）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规定中的具体条款说明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规定中的具体条款说明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并补充说明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职工薪酬准则”）的相关规定，职工薪酬界定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

该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且根据约定，各方同意钧恒科技获得奖励的管理层、核心员工，需在钧恒科技全职任职三年以上人员，且获得奖励时点仍在钧恒科技任职的人员。具体名单、分配方式等奖励方案，需经钧恒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二）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方式

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各方同意，钧恒科技在2025年度净利润超过5,500万元、2026年度净利润超过6,800万元，公司将对钧恒科技的管理层、核心员工予以奖励，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2025年奖励金额=（2025年净利润-5,500万元）*20%*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武汉钧恒的持股比例

2026年奖励金额=（2026年净利润-6,800万元）*20%*202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武汉钧恒的持股比例

以上两年合并计算的奖励金额不超过2,460.00万元。

承诺期的每年年末（2025年及2026年），根据钧恒科技利润实现情况，已能对奖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属于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满足负债的定义。根据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算方式，奖励期间 2025 年及 2026 年根据钧恒科技利润实现情况，已能对奖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奖励金额构成一项现时义务，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并且金额能够合理估计，即满足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综上，公司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支付安排，满足负债的定义，同时满足确认的两个条件。故应进行确认计量。

（三）具体会计处理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如果截至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年末，累计实现的业绩已经超出了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承诺业绩，则应根据截至该年末为止的累计超出金额，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计算出该部分累计超额利润对应的应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合并口径下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在业绩奖励支付日，上市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约定对奖励对象进行支付，上市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四）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1、设置业绩奖励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

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该次交易作价的20%，符合相关规定。

2、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稳定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相关超额业绩奖励具体核算方式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

1、本次交易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承诺方承诺钧恒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年度）。如本次交易在2024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2026年，则乙方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净利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钧恒科技	4,500	5,500	6,800

注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甲方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不同的意

见，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注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业绩承诺期内，如钧恒科技各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90%以上的(含 90%)，则甲方豁免乙方该期的补偿义务。

(2) 业绩承诺期内，如钧恒科技各自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承诺方应当进行补偿。

乙方于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末关于钧恒科技的应补偿金额=（钧恒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钧恒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钧恒科技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甲方购买标的资产总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 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发生补偿义务的，均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于上述各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 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2、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

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

钧恒科技 2024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4,514.15 万元，综合 2024 年第四季度业绩预计情况，2024 年超额实现业绩承诺 4,500 万元。结合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钧恒科技的实际业绩以及对光模块市场和钧恒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预计 2025 年及 2026 年，钧恒科技很可能完成业绩承诺。因此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确认金额为 0。

综上，公司对业绩承诺及补偿涉及的会计处理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之回复的众环专字(2025)0100001 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永超

中国·武汉

2025 年 1 月 13 日